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瓯市监处罚〔2024〕308号

当事人：邵登盛

住所（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村路31号202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32501198102090210

联系电话：13868686205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村路31号202室

因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依法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权利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03月01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贺卫、蔡双艳为办案人员。

2024年2月28日，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温瓯检行意【2023】20号）及相关材料，向我局提出对当事人邵登盛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内容为当事人邵登盛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邵登盛的行为涉嫌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力。2024年3月9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邵登盛做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相关证据；同时，对当事人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温瓯市监责改仙【2024】0309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邵登盛，于2021年12月28日，在从事房产中介工作期间，从他人处非法获取温州市瓯海区的大发凯旋门、鹿城区的下吕浦大鹏等楼盘的业主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电话等内容）共计1300余条。当事人邵登盛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推销业务，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温瓯检行意【2023】20号）和《不起诉决定书》（瓯检刑不诉【2023】734号），各1份，证明案件由来及主要违法事实；
3. 2024年3月9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益等违法事实；
4. 浙江省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当事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诉讼证据卷材料部分复印件及光盘电子数据1份，证明当事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事实。

2024年05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温瓯市监罚告〔2024〕18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案件性质：当事人邵登盛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收集、使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属于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违法行为。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鉴于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行，上缴国库。浙江省农村信用联社瓯海农村合作银行（银行地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温州市将军桥兴海路 43 号,账户:温州市瓯海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010000198275610000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行政合规建议

为避免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

1.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2.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